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航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張日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22年1月3日；並同時委任其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日奇先生現年50歲，他自1994年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倫敦分行開展其律師職業生涯，並於1999年調至其香港辦事處，專門負責企業融資、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監管事務以及併購事宜。於2005年，他加入設於香港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一直是本公司主要有關香港公司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法律顧問）為合夥人，並擔任其中環分行之主管。他就企業、商業、資本市場、監管和僱傭等廣泛事宜為眾多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同時，他在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張先生持有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他亦為執業香港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據此，他的任期為三年，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協議，他將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作為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酬金，並按季度分期支付。張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與他本人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已表明，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均不知悉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之事宜。

本公司全體董事歡迎張先生的加盟。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在法律、監管、商業、管治及合規領域的深厚專業背景，加上他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的瞭解，將有助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 及 莊偉林